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9077元	李進財00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40%
002	新臺幣15348元	李進財00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0%
003	新臺幣417931元	李進財00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
004	新臺幣4391元	李進財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005	新臺幣200365元	李進財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0%
006	新臺幣70755元	李進財Z000000000CD	自民國115年0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